

# 「114 年度水頭港區新旅客服務中心管制區外商業空間 出租案」

## 招標文件修訂對照表

原招標文件	修訂後	說明
1. 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更新如附件	因本案原招標文件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最後落款為此制金門縣港務處，又參酌出租契約書草案第 15 頁第 17 點(分包)中有提到協力廠商與機關無契約關係，.....」，考量本處原契約草案內容規範，修正本案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2.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第 6 點：餐飲營業項目應檢附從業人員丙級(以上)餐飲相關證照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第 6 點： <b>餐飲營業項目應於經濟部商工登記之所營事業中，需有登記餐館業項目及 3 家以上(含 3 家)營運據點相關佐證資料(如營業申報及其他證明文件等)</b> 及檢附從業人員丙級(以上)餐飲相關證照。	依據本案原招標文件契約草案第五條第 1 款：「本案所設置之餐廳，其品牌直營或加盟連鎖店(或分公司)於國內家數應有 3 家以上(含 3 家)，...」，考量前揭審查項目要點未納入相關審查項目條件暨投標廠商審查作業標準之一致性，修正本案審查條件項目。

說明：

- 一、本案經變更或補充，**非屬重大改變**，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招標。  
等標期：維持不變。 \_\_\_\_\_天。
- 二、本案經變更或補充，**屬重大改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